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 (1) 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及
(2) 建議修訂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緒言

本公司分別於2013年2月16日及2019年12月3日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及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獎賞及獎勵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鑒於現行購股權計劃已於2023年2月15日屆滿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新規定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6月29日，本公司建議(i)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ii)採納獎勵計劃修訂本以修訂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使其符合經修訂規則。

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2023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大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合資格人士的持續性關係。

2023年購股權計劃為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生效，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對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使其符合經修訂規則。

獎勵計劃修訂本將使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全面遵守現行上市規則第17章，並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連同獎勵計劃修訂本。預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詳情；(ii) 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獎勵計劃修訂本之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

緒言

本公司分別於2013年2月16日及2019年12月3日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及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獎賞及獎勵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鑒於現行購股權計劃已於2023年2月15日屆滿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新規定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6月29日，本公司建議(i)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ii)採納獎勵計劃修訂本以修訂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使其符合經修訂規則。

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2023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目的

2023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大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性關係。

合資格參與者

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整體計劃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個人限額

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整體計劃限額**」）。在此限額內，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上述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倘任何向承授人作出的購股權要約將導致於截至該要約日期止（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各股份計劃之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以上（「**1%個人限額**」），則該要約須在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時為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

向關連人士作出的要約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的任何購股權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任何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的購股權要約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各股份計劃之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則該要約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計劃期限、購股權有效期及歸屬期

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於(i)終止日期；及(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釐定之有關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不能進一步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惟倘行使於該終止前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定的情況下，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有效。

購股權之購股權有效期不得超過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所有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惟在2023年購股權計劃訂明就向僱員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情況下，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縮短歸屬期。

業績目標及回撥機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要約中訂明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除董事會釐定及要約所規定者外，概無任何業績目標須於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前達成，本公司亦無任何回撥機制，可收回或扣留授予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在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適當調整後，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的連續五(5)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重組資本架構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或2023年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的情況下發生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乃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而購股權仍可行使者除外)所致，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資本化發行的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

- (a) 應針對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作出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如有)；
- (b) 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以尚未行使者為準)；及／或
- (c) 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禁售期

董事會不得在下列情況下作出任何要約：

- (a)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後直至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等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及

- (b) 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截止日期，
- 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任何延遲發佈業績公告期間(如適用))。

在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尤其是，概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自相關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末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購股權失效及註銷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或發生2023年購股權計劃所列明的若干事件(以較早者為準)時失效。

在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可經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會事先批准後註銷。

購股權附帶之權利

承授人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購股權並非股份且並未授予承授人有關投票、配股及派發股息的權利。

可轉讓性

除非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允許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轉讓至某一機構，以繼續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其他規定，否則，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認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

修改

2023年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其中包括)屬重大性質的修訂及如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事項的相關修訂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先決條件

2023年購股權計劃為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生效，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乃由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日採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日的公告。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效力，以及為彼等提供達成業績目標的額外獎勵。

鑒於經修訂規則，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批准將對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之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與經修訂規則保持一致。根據獎勵計劃修訂本對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之主要改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修訂合資格參與者之釋義，以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 (ii) 包括適用於就根據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本予以修訂)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整體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iii) 有關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自股東批准整體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最後一次更新(視乎情況而定)日期起計三(3)年內更新該等限額之規定；
- (iv) 任何可能導致超出1%個人限額的授出須尋求股東批准的規定；
- (v) 有關尋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作出任何授出之規定，及尋求股東批准向以下人士作出任何授出之規定：
 - a.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其將導致於截至該要約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本予以修訂)及所有其他股份獎勵計劃(不包括根據各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失效之任何獎勵)已授予所有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以上；及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其將導致於截至該要約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本予以修訂)及所有其他股份獎勵計劃(不包括根據各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失效之任何獎勵)已授予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以上；
- (vi) 包括十二(12)個月之最短歸屬期，惟於有關向僱員參與者作出之授出之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縮短歸屬期；
- (vii) 列明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能會設定業績目標及／或回撥機制，作為授出的歸屬條件的一部分；

- (viii) 有關倘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如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及削減本公司股本時，對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本予以修訂)授出之獎勵作出公正調整之條文；
- (ix) 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本修訂)的任何變更須尋求股東批准的規定：
- a. 屬重大性質；
 - b.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對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事項有關；或
 - c. 與董事會或相關管理人／受託人修改計劃之權限有關；及
- (x) 為令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措辭與上市規則保持一致而作出的輕微修訂，以及就獎勵計劃修訂本作出之其他相應修訂。

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獎勵計劃修訂本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獎勵計劃修訂本將使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全面遵守現行上市規則第17章，並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連同獎勵計劃修訂本。預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詳情；(ii)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獎勵計劃修訂本之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個人限額」	指	於截至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的限額
「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獎勵計劃修訂本後方可作實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告
「採納日期」	指	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或獎勵計劃修訂本(視情況而定)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日
「經修訂規則」	指	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計劃修訂本」	指	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使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符合經修訂規則，其主要變動載於本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2022年7月發佈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修訂本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本修訂)或2023年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有資格收取授出或購股權的任何人士，可為(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或(iii)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本集團任何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以其他方式合資格列為合資格參與者)(且包括根據股份計劃獲授予獎勵或購股權以吸引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人士)
「現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2月1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授出」	指 根據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個別或共同授出限制性股份
「授出股份」	指 根據授出授予或因行使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向承授人授出之新股份數目，將由董事會釐定
「承授人」	指 根據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本予以修訂)或2023年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有關授予授出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之日，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之權利，該權利容許(但不迫使)該承授人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授出股份
「購股權有效期」	指 承授人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整體計劃限額」	指 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主要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任何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以其他方式合資格列為合資格參與者)
「限制性股份」	指	根據2019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的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不論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分項限額(以整體計劃限額為限)，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分項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購股權計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份計劃」	指	涉及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新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終止日期」 指 緊接採納日期滿十週年前之營業日結束之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在中

香港，2023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在中先生、戚建先生及伏衛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